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会议的报告



联合 国

Distr.
GENERAL

TD/RBP/CONF. 4/15
2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
原则和规则》会议
1995年11月13日，日内瓦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
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1995年11月13日至21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导 言.....	1 - 9
一、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a)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8).....	10 - 70
二、通过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10).....	71 - 90
三、组织事项.....	91 - 103

附 件

<u>附 件</u>
一、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二、出席情况.....

导 言

1.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42号决议，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由贸发会议主持于1995年11月13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审查会议的筹备机构是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0日）。¹
3. 审查会议在全过程中共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本报告简述各次全体会议议事情况。

开幕发言

4. 联合王国代表以1990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身份宣布第三次审查会议开幕。他说，他曾有幸主持了1990年会议，当时第一次就一项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议达成了协议。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应加强《原则和规则》，并呼吁各国执行《原则和规则》和规定和制订适当立法。决议为一项扩大的技术援助方案奠定了基础，另外，其中当然还提出了1995年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在其间的五年中，取得了相当大进展。许多国家颁布了相应的法律，一项颇具规模的技术援助方案也已实施。现在应再一次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情况并审议予以改进和进一步发展的建议，他相信第三次审查会议一定会开得比第二次审查会议更为成功，确保《原则和规则》的执行延续到下个世纪。

5. 本次审查会议主席Eduardo Garmendia先生（委内瑞拉）在开幕发言中谈到自《原则和规则》于15年前获得通过以来世界经济发生的变化，他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实行以市场促进发展的经济体制。国际一级出台了一些新的规则，而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管制在其中具有重要作用。世界范围内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竞争政策，其表现之一就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制定竞争立法。他称赞贸发会议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为许多国家审议和制定竞争立法提供了帮助。他谈到限制性商业惯例股缺乏人力资源和资金，促请会议研究有无可能加强该股的能力，使之能够满足所有国家不断增多的需要。这类需要不限于促进制订有关反竞争问题的法律，而是也涉及实施此类法律以及通过所谓“竞争宣传”营造竞争文化。

¹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见TD/B/42(1)/3/TD/B/RBP/106。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导 言.....	1 - 9
一、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a)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8).....	10 - 70
二、通过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10).....	71 - 90
三、组织事项.....	91 - 103

附 件

<u>附 件</u>
一、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二、出席情况.....

第一章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 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查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
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8)

10. 为审议议程项目8, 审查会议备有下列文件:

“竞争政策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经济政策中的作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修订研究报告(TD/RBP/CONF.4/2)

“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RBP/CONF.4/3)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RBP/CONF.4/5)

“影响不只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以及关于这些情况所引起问题的概括性结论”--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RBP/CONF.4/6)

“关于建立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文献目录和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
(TD/RBP/CONF.4/7)

“竞争法和政策的范围、内容和执行以及对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中有关竞争政策的规定包括其对发展中国家和其它国家影响的分析”--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TD/RBP/CONF.4/8)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
(土耳其的来文)--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RBP/CONF.4/9)

“突尼斯宣言”--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RBP/CONF.4/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竞争政策会议的结论,1995年10月23日至24日, 加拉加斯”--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RBP/CONF.4/11)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宣言和协议决定》(1995年11月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基什涅夫)

6.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正在修改经济政策，并且纷纷出台竞争立法，这表明评估这一领域的前景是有共同基础的。与此相联的既有世界范围的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又有知识产权、环境、服务、不公平贸易惯例、投资、反倾销以及消费者保护，竞争立法是使这一点凝聚在一起的要素：现在需要讨论这些联系并澄清相互关联。

7. 贸发会议秘书长代表说，会议有助于确定国际社会今后在竞争政策和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要开展的工作的大方向。自《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许多国家纷纷发起和实施了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并且颁布和实施了依据相似的基本竞争原则的竞争法律。贸发会议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以及技术合作活动鼓励了这一进程。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对这一领域技术合作的需求大为增多。虽然一些国家政府帮助解决了这方面的一些需求，但人力资源和资金仍然不足。考虑到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趋向以及乌拉圭回合协议（其中订有一些与竞争政策直接相关的规定）的通过，现在可采取新的主动行动，推进贯彻执行竞争政策。

8.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拟出了一系列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审议的建议，内容包括改进技术合作的提供、澄清带根本性的实质问题并进一步加强各国在竞争政策领域的共同基础、争取在具体问题上达成共识、交流信息、开展磋商和执法方面的合作，以及探索如何帮助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竞争问题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另外还有一些政府间专家组未能达成一致的建议，内容包括提请大会于2000年召集第四次审查会议、把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改为竞争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有关《原则和规则》未来情况的问题和有关竞争与贸易政策关联配合的问题。

9. 竞争政策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是一个具有需开展多边贸易谈判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领域。第九届贸发大会的临时议程既包括竞争政策和企业发展问题，也包括贸易和竞争政策问题，届时可能就这一领域的多边“游戏规则”的必要性——以及某些要点——达成一致。因此，审查会议可在贸易和竞争的关联配合方面提出供审议的具体问题，为此宜顾及题为“竞争法和政策的范围、内容和执行以及对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中...的规定...的分析”(TD/RBP/CONF.4/8)的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在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分别在突尼斯和加拉加斯为非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组办了有关竞争政策的区域会议，这项工作得到了东道国和捐助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贸发会议还参加了在摩尔多瓦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反垄断机构会议。审查会议也宜考虑这些会议通过的宣言。

17. 中国代表说,应进一步分析《原则和规则》应用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因为情况很不理想,《原则和规则》的目标尚未实现。虽然近年来国际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很盛行,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最近对此不够重视。他警告说,随着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渐减少,大公司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可能会加强。这种垄断化会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外贸,造成国际市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抵消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成果。他希望国际社会能更好地理解《原则和规则》的意义并制订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适当法规。

18. 他描述了中国在过去15年中应用和执行《原则和规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努力是为了在享有越来越大的自主权的企业之间引进受管制的市场竞争。他说,为了公平竞争的需要,中国于1993年通过了反不公平竞争法和保护消费者权利法。自那时以来的经验表明,这两项法律有利于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防止不公平竞争、保护企业经营人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过,有一项新的反垄断法律正在拟订中。

19. 大韩民国代表说,大韩民国的垄断管制和公平贸易法已在1994年年底修改,以便提高韩国公平贸易制度的水平,使其能够应付经济环境的迅速变化,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开始活动。因此,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加强了它对付经济力量过分集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权力,以便有效地处理建立巨型联合企业--所谓的“Chaebols”--引起的问题,这种巨型企业是他本国特有的问题。修改过的法律也完全废除了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国际合同事先报告制度,并大幅提高了处罚款的限额,以确保法律的有效执行。此外,公平贸易委员会已变成在国务总理监督下的独立行政机构;在过去它是经济企划院的一个部。

20. 公平贸易委员会在1994年也在执法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它在调查涉嫌进行不公平贸易、例如区别对待附属公司和非附属公司的22家大企业集团后,针对122案件采取了纠正措施和施加处罚款。它还严格管制卡特尔和操纵投标,命令16家公司停止串通活动并在报纸上公布它们的非法行动。公平贸易委员会还要求供应局不准领导操纵投标的建筑公司在今后6个月内参与建筑项目。1994年处理的其他做法包括不实广告、价格或销售条件方面的差别待遇、不公平分包贸易和不公平廉价销售、通过价格竞争促进销售。在国际一级,公平贸易委员会每年与法国和日本进行双边合作,并且经常与美国和德国进行讨论。

21. 他认为审查会议以及政府间专家组应继续研究和处理与竞争政策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新问题,并且贸发会议秘书处应支持和领导成员国之间关于竞争政策广泛讨论和技术合作。到目前为止,成员国之间对于是否需要有关于管制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RBP/CONF.4/12)

11. 限制性商业惯例股股长简述了会议收到的文件的内容和主旨。
12.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突尼斯近年来开展的重要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实行经济自由化并使之融入世界经济。作为改革的一部分,突尼斯于1991年颁布了新的竞争立法,并为立法的执行设立了自主的专门机构。1995年4月,竞争法又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即通过了关于经济集中的规定;撤销竞争委员会,另设竞争理事会,自主度和权力都有加强;禁止商业代表方面的排他型合同。
13.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也在努力促进竞争。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使世界经济的自由贸易原则得到加强,把竞争问题摆到了关注的中心,因为关税的削减和边界的开放提高了与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风险。因此,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竞争立法和建立负责执行的主管部门,并且需要在各国的此类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此外,还需要在国际一级议定有关竞争的基本原则。不过,为保证效率,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主管部门需得到较有经验的国家的技术合作,包括交流经验、提供数据库和有关信息,以及通过培训掌握效率最高的调查方法。
14. 突尼斯是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主席,主动提出在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框架内由本国主办非洲国家竞争问题研讨会。在贸发会议和捐助国的合作之下,研讨会于1995年10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参加研讨会的有:非洲国家、世界银行、经合发组织、欧洲联盟、法国。研讨会通过了“突尼斯宣言”(已编为TD/RBP/CONF.4/10号文件提交会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确认竞争政策在经济政策进程中的重要性;呼吁非洲国家更多地参与贸发会议召开的有关竞争问题的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贸发会议优先任务中为竞争政策给予应有的地位并拨划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便充分满足成员国在这方面的需要;此外,还确认需要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三级改进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宣言建议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举行分区域年度会议、编订非洲竞争法和机构目录、考虑建立竞争数据库和机制的可行性。
15. 突尼斯宣言还建议审查会议为非洲国家制订一项竞争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重申对《原则和规则》的承诺,由此重申贸发会议在竞争领域的作用;决定把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请大会于2000年召集第四次审查会议。
16. 最后,为支持在非洲竞争政策领域的培训方案,他重申了突尼斯在“突尼斯宣言”中提出的主动表示:把DGCCI的培训中心设施用作非洲国家竞争领域培训方案的培训地点。

管制在国际一级经营的大型企业公平地竞争，因此说是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原则和规则》以便使贸发会议能够集中于那些还没有适当地应用的《原则和规则》重要方面。最后，他说，巴拿马国会不久将讨论一项关于维护竞争和保护消费者的新法律，与之相关的框架是，目前正在巴拿马经济自由化与国际贸易协定推行方案之下建立的法律机制。

25. 德国代表赞赏贸发会议和政府间专家组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以后所做的工作，并且欢迎许多成员国修改了竞争法或第一次通过了竞争法规。他希望在今后几年内所有成员国都会通过竞争法规。他针对还没有通过这类法律的那些国家说，竞争法规不应当是在旨在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经济改革进程结束时通过，而是应在这一进程开始时通过。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这种法律可作为经济和政治改革进程的指导思想。

26. 德国欢迎贸发会议在上次审查会议以后为协助成员国通过并在随后执行竞争法规以及设立必要的管理机构所作的努力。由于它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立面向市场的制度方面取得的经验，德国很了解制度化的竞争保护对经济结构改革进程能够发挥的作用。德国深信有力地执行竞争政策是一国经济政策极为重要的部分，不仅会得到好的经济成果，也可以确保消费者有充分的供应。德国才在两个月前决定修改其竞争法。这是该法在1957年通过以来的第六次修改。修改的重点将是废除德国竞争法对银行、保险和运输部门的部分豁免。

27. 最后，他说，德国将继续协助和支持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以使政府间专家组能够进一步发展成为就竞争问题进行合作和交流经验的主要国际论坛。特别是，德国将按照《原则和规则》的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有关竞争事项的技术援助。双边技术援助工作以及与贸发会议合作进行的多边活动，特别是讨论会形式的活动，将继续进行。

28. 日本代表说，日本确认《原则和规则》的重要性并作出一切努力有效地执行它。近年来，由于普遍认识到竞争法规的重要性，竞争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受到了更大的重视并且被认为是必需的。他说明了日本进行的一些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日本资助并计划至少在今后五年内每年举办的培训班。最后，他描述了1994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和大洋洲国家间竞争政策问题会议的结果。

29. 意大利代表评论政府间专家组每年举行的会议的组织和效果时说，这些会议的目标之一是通过来自首都的专家更多地参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知识的传播。他认为，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议定结论中包括的建议可为取得所期望的结果提供适当的基础，特别是每届会议将二至三天用于开讨论会和非正式地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竞争政策的国际原则还没有足够的共识。因此,很有必要继续研究反倾销、多国公司的公司内部交易、技术援助和资料交流、国际协定的反竞争规定、竞争和贸易之间的相互作用等领域。也需要进一步讨论国际竞争政策、包括限制性商业惯例规章,以及开始多边讨论以便在贸发会议的监督下扩大成员国之间的共识。

22. 摩洛哥代表描述了他本国在下述方面的经验: 经济自由化、结构调整、促进私营部门和竞争政策,包括价格自由化、加入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私有化、拟订有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法律草案、改革有关垄断和投资的法规。国家已成为经济自由的担保人,其作用限于监测市场的演变和处罚滥用或缺少透明度。竞争是市场经营人的任务,政府只有在需要使市场机制重新正常运转时才进行干预。企业不同意竞争管理当局或法院作出的结论时可使用追索程序。他本国政府认识到为了确保新通过的竞争政策的成功执行,有必要作宣传,因为它需要生产商、经销商和消费者承担市场运转的责任,因此政府开展了与市场经营人和与学术界不断沟通的方案。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竞争法的应用并不能够准确地事先确定,而是根据情况改变,需要通过案例法和法律著作仔细推敲。不过,竞争政策有普遍接受的原则作基础,例如《原则和规则》所载的原则,这些是可作为参考的范本。他本国政府选择竞争作为加强本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的一个手段,以及作为改善生产和分配效率及消费品质量的一个手段。在此各种不同自由贸易协定正在缔结、世界经济越来越全球化的时候,每个国家应不断努力调整其政策以便发挥它在国际市场上的作用。他本国政府支持突尼斯代表团建议的组织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竞争的区域讨论会,例如将于1995年11月底在巴塞隆纳举行的地中海国家讨论会。这将有助于改善经济结构以及使概念和观点趋于一致。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原则和规则》存在的15年中,促进贸易竞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约有60个国家已通过竞争法律和设立竞争机构。在这次审查进程中,美国政府特别重视两个方面:

- (a) 主要协助新竞争机构的技术合作。 美国将乐于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贸发会议的工作极为有用,特别是它能够进行个别国家不能够做的工作;
- (b) 在执行竞争法方面彼此合作十分重要,因为世界已变得很小。 美国和其他国家如加拿大缔结的互助协定是一个好例子。

24. 巴拿马代表说,《原则和规则》在过去15年中在维护竞争、保护消费者、政府组织同企业界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小国家仍然很难有效地

35. 根据1979年第一号《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定，在斯里兰卡，对消费者的保护由国内贸易委员会负责。1987年第一号《公平贸易委员会法》关系到竞争政策的重要领域，即垄断、兼并和反竞争性做法。公平贸易委员会及其主席代表着根据斯里兰卡管理竞争政策的法律设立的管理机制。

36. 他赞扬了贸发会议所进行的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研究工作，同时表示支持将由贸发会议进行的下述工作：

- (a) 关于竞争政策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作用的研究；
- (b) 关于竞争、技术革新和效率之间关系的研究；
- (c) 对纵向限制和滥用支配地位的处理办法；
- (d) 竞争政策对行使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应当参照贸发会议有关《原则和规则》的经验制定普遍适用的竞争基本原则以作为未来关于国际贸易制度的工作的基础。他还说，如果贸发会议要利用其成员国国民的专门知识以开展关于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就有必要为培训竞争法和竞争经济方面的专家提供更好的设施。

37.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西班牙在过去5年中适用该国法律的发展情况及其与欧洲联盟规则的联系。他强调了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简要介绍了西班牙竞争管理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与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和拉丁美洲国家一起进行的活动。关于后一类国家，他提请注意将于1995年1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讨论会。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说，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会议(1990年)以来，在国际经济和政治领域发生了许多根本性变化。前苏联各共和国、东欧各国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进行了经济改革，特别是努力发展竞争和企业家精神。1990年成立的俄罗斯反垄断委员会在五年中进行了很多活动。1991年，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1995年5月又做了一些修订。这项法律的原本和修订本中都包括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基本内容。俄罗斯反垄断委员会还拟定了另外三项法律，并在1995年通过，即：《自然垄断法》、《广告法》、《国家支持小型企业法》。反垄断委员会1995年第一次发表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市场竞争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出版了第一期《竞争者》杂志。1995年9月在莫斯科举行了经济转型国家竞争政策国际会议。

39. 最后，她指出，到目前为止，在贸发会议范围内还没有向独联体国家提供竞争方面的技术援助。她呼吁捐助方采取适当措施支持独联体地区的竞争。

40. 保加利亚代表说，保加利亚最近通过了竞争法，准备参照贸发会议的《法律范本》和《原则和规则》对这项法律进行修订。保加利亚觉得需要在这一领域具

讨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的建议。贸发会议和有兴趣参与这些工作的国家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改变每年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做事的方法将是非常重要。为了使更多来自首都的专家参加以提高会议的效果，政府间专家组应当为将讨论的问题提供适当焦点并且增加用于这些讨论的时间。

30. 印度代表回顾说，印度于1969年通过“垄断和限制贸易惯例法”，并设立了垄断和限制性贸易惯例委员会——具有强制性权力的准司法机构。1984年，该法纳入了有关不公平贸易惯例的规定以保护消费者，1986年政府也颁布了消费者法。1991年，政府决定针对工业许可证、外国投资、外国技术协定和公共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因此公共部门事业、政府控制的公司、合作社和金融机构都必须受制于该法的规定。以前要求某些企业在落实扩张、建立新企业、企业合并、并合或接管计划之前应事先得到政府批准的规定已经废除。企业的规模和市场份额本身已不再被认为是反竞争。焦点不在于企业的规模或市场份额，而是在其贸易行为和贸易惯例。

31. 四年多来，印度经济明显可见地受到自由和开放政策的积极影响，1994/1995年是增长率最快的一年。

32. 加拿大代表向已通过竞争法律的国家表示祝贺。加拿大相信国际合作，例如政府间专家组和竞争主管当局间的相互合作。

33. 1986年和1995年，加拿大对竞争法作了修订，将合并和支配地位问题以及关于通知与合作的协议分别列入竞争法的范围。还进行了另外一些修订，将与其他竞争管理机构交流资料列入竞争法。因此，加拿大支援了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它也相信非正式讲习班的作用。

34. 斯里兰卡代表说，斯里兰卡政府主张公平竞争，反对价格歧视、卡特尔、掠夺性定价、将不竞争条款插入销售合同、将不适当影响定价的合同条款强加于人、选择性销售和拒绝交易、独家经营、串通投标和类似的限制性商业惯例。1995年，也就是在通过《原则和规则》15年之后和世界经济进行了大量面向市场的改革以后，《原则和规则》仍然是现在关于竞争政策的唯一全面多边性法律文书。斯里兰卡在起草新法律时遵循了《法律范本》(TD/B/RBP/81/Rev.4)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新法律的名称将是：“关于成立消费者事务和公平贸易委员会(消费事务和公平贸委会)、促进有效竞争和保护消费者、管理国内贸易、建立竞争问题法院、取消1979年第一号《消费者保护法》和1987年第一号《公平贸易委员会法》，以及关于所有有关事项或偶然发生的事项的规定的法律”，这项法律仍有待于提交议会国内和对外贸易、商业和食品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

的体制结构和程序要求。竞争管理机构的权力也有所加强。经修订的竞争法定于1996年7月生效。

44. 加蓬代表介绍了该国经济改革的经验，这一改革的最后一步是货币贬值，这是与经济自由化的条件和更好的组织竞争相联系的。但是，由于国家对经济的普遍干预，所通过的竞争法只能部分适用，而且，其中有一些限制，因而需要修订。根据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采取的体制结构应当有助于脱离国家干预的更好过渡。但是，在许多部门普遍存在限制性商业惯例。而且，私有化会导致更高程度的市场集中，从而加强跨国公司的经济力量。审查会议将使加蓬代表团能够估量竞争会对脆弱的经济产生多大不利影响，加蓬在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时是否会仍然是一个被动的旁观者。他促请审查会议在制定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时注意各种办法的相互衔接。这就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些起草规则并交给各成员国进行修订和通过，以及关于成员国将根据本国情况制定的规则在实行前通知秘书处以向其他国家散发的建议。这将使各国政府能避免争议，采取一致的规则。

45. 他重申了加蓬政府对建立经济竞争能力和支持贸发会议这一领域的方案的承诺。他呼吁各国际组织和工业化国家在竞争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援助，因为经济自由化很难和目前正在举行的民主改革结合起来。通过对竞争管理机构和举行面向人口各阶层的讨论会提供这种支援。组织更健康的竞争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管理本国市场，同时能够进入国际市场。

46. 乌克兰代表说，乌克兰于刚刚开始进行经济改革的1992年就通过了竞争法。在全面参照《原则和规则》改进竞争法和执行程序方面，乌克兰从最初时期就得到发达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巨大援助。双边和多边合作对这一活动的成功也起了重大作用。为保证适当监控对竞争法的遵守，1992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权力包括：(一)制止限制性商业惯例；(二)管制合并；(三)制止不公平竞争。除此之外，反竞争委员会还被授权解决在转型时期产生的问题。其中，他提到该委员会所行使的下列职能：

- 监控私有化过程以防止国家垄断变成私人垄断；
- 审核其他国家机构(中央和地方)的决定草案以保证其不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在制定法律方面也采取同样的程序。

47. 如果通过某一决定会造成歧视企业家并对竞争有不利影响，反垄断委员会有权进行调查，迫使有关方面撤销与法律不符的决定以停止违反竞争法。该委员会还可以影响价格控制机制，从而保证在委员会努力确保竞争的市场不实行这种控制。

48. 如果一个垄断企业滥用其支配地位,该委员会有权将其分割为一些较小企业。考虑到在某些经济领域仍保持着高水平的垄断,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将提出一项解除垄断的积极政策。关于解除某一企业的垄断的最后决定由成员包括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主席的政府间解除垄断委员会作出。最后,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还有一个限制政治影响的独立章程。

49. 通过分析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法律范本的文件可以看出,乌克兰的竞争法总的来说符合法律范本的规定。乌克兰议会当前正在审议“关于自然垄断”和“关于防范不公平竞争”的法律草案。乌克兰的经济只有在今天才最终在政府的努力下具备了市场特点。国内和对外贸易实现了自由化。私有化和解除垄断方案得以实施,40%多的国有企业已变成私有企业。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也在考虑中。就此而言,竞争保护政策和防止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问题对乌克兰非常重要。他把《原则和规则》以及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看作一种重要机制,这种机制可帮助乌克兰解决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道路上遇到的问题。

50. 埃及代表说,由于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和建立各种经济集团的国际潮流,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空前增加。而且,这些国家还要对付自由化和全球化的问题。因此,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建立竞争能力的任务一直是一项困难的任务,然而,竞争在其中许多国家确实正在产生成果。但是,这种好处可能会由于不公平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消失。正是为此,《原则和规则》向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适用竞争法和政策的非常有益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现在应当在贸发会议的帮助下为在国际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设想一种更有效的机制,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制定一套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规则。

51. 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是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执行竞争法和在建立起检查及调查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能力。只有通过国际合作与双边合作,这一目标才能实现。贸发会议可以在协调这种合作和探讨调动所需资源的不同渠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2. 科特迪瓦代表说,他本国已于1991年正式通过了竞争法并设立了竞争委员会。法国在这方面给予了大量支持,并表示愿意培训该国的竞争管理人员。科特迪瓦高度重视竞争政策,因此吁请审查会议考虑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区域讨论会所得出的结论。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不利影响损害,在贸易自由化方面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倾销做法特别令人忧虑。由于执行公营企业私有化的政策,结果该国消除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专利事业。竞争管理委员会也努力促进消费者的利益,在这方面该委员会鼓励成立消费者协会。

5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回顾拉美和加勒比各国所进行的重大经济改革，在改革前它们是以进口取代政策为依据的。过去15年，世界发生了空前的变化和经济改革，建立和巩固了由竞争确保顺利运转的市场。她强调了竞争政策对拉美国家的重要性，指出必须加强这些政策，一如最近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竞争专题会议的结论所表明。她认为必须：(a) 在国家一级巩固竞争政策；(b) 为一体化进程的适当运转确保这些政策得到执行；(c) 研究竞争法与消费者保护、不公平贸易做法、取消管制与公营企业私有化、知识产权、反倾销措施、原产地规则等之间的联系。她还强调必须向贸发会议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满足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日增的技术援助需要。

54. 马耳他代表说，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他曾有幸提到在1995年2月1日生效的马耳他竞争法中拟议的机制。他解释说公平竞争办事处目前正打算给予整体豁免，并且正在设法进一步鼓动公众舆论，尤其是企业界的舆论。

55. 马耳他的竞争立法拟议了一个为期18个月的过渡期间，以便使“老的”协议能够与竞争法的规定看齐。公平竞争办事处力图利用将于1996年7月结束的这一段过渡期间，取得进一步管制反竞争行为的经验。为此目的，预期将在1996年举行各种有外国竞争技术专家参加的讨论会。该办事处希望与其他国家的竞争当局更密切合作，并希望从它们的专门知识中获益。贸发会议有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丰富经验，对所有国家和国际协会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讲坛，对如马耳他一样刚刚通过竞争立法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

56. 摩洛哥代表说，多数发展中国家接受这样一种看法：信奉自由主义、效率和竞争能力是发展的最佳手段，这些国家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竞争法律。必须为竞争法律和政策制订一个综合框架，为发展现代化和有效的经济提供所需规则和鼓励，使其能够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作用。他希望诸如实施贸易政策或不适当和起伏不定的汇率所造成的市场扭曲不致于使人们对自由主义和比较优势的信心变成一种幻觉。若要竞争法律能顺利执行从而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流动和经济增长具有确实的成效，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就必须能够吸收新的竞争文化，这意味着经济必须对所有方向尽可能地开放，而所有市场和经济空间则将给予有效的互惠待遇。他建议审查会议考虑这一点，并探讨：私有化和竞争之间的关系；由于国际竞争需要大的规模，要考虑制订关于市场力量集中和合并方面的法规的必要；鉴于竞争法律必须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制订，要考虑是否必须明确界定竞争法律的基本概念；在实施竞争法律的初始阶段，尽管常设法院体系不熟悉这一方面的工作，是否仍应把管辖权

交给这些法院；竞争管理当局在特殊情况下--尤其是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为管理市场和价格应具有的酌处权。他还建议设立工作组以促使竞争领域的做法趋于一致，因为这是这一领域的机械和刻版的许诺所无法做到的。还应当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召集专家磋商会议，以便精心制定一套普遍性的竞争理论。制订一套国际上一致同意的最起码基本竞争原则可发挥重要的协调和综合作用。最后，他说，突尼斯代表团建议为地中海国家举办一个关于“在有利于竞争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竞争”的讨论会可于1996年4月或审查会议决定的其他日期在摩洛哥召开。

5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许多国家已在贸发会议援助下正式通过了竞争法律，联合王国对技术援助极为重视。公平贸易办事处已组织了多次培训讨论会，目前正在市场定义和进入障碍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在1996年，将对纵向限制进行研究。

58. 瑞典代表说，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通过竞争立法，这说明贸发会议的援助有很大的实际效用。瑞典本身也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波罗的海国家、波兰和罗马尼亚提供这种援助。1993年，瑞典为加入欧洲联盟作准备，修订了它的竞争立法。它随后于1995年加入了欧盟。竞争法的修改包括取消对邮政部门和电信部门等公用事业的管制。不过，瑞典当局对先前的专利事业继续滥用优势市场支配力感到忧虑。

59. 世界银行代表说，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论坛，世界银行相当重视在这一领域同贸发会议进行合作。目前，世界银行正协同经合发组织、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加拿大在编制一本实用手册--竞争领域的详细指南，他正式邀请贸发会议参与这项工作。

60. 巴西代表概述了巴西进行的面向市场的深刻经济改革，改革的典范是竞争力和效率。经济集团的建立使各国不得不修改其发展政策。在这一范围内，巴西经济改革是通过市场自由化、私有化和取消对许多公用事业的管制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以及采取严厉行动维护竞争来进行的。必须指出的是，这一进程不得把公营垄断企业转变成私营垄断企业，使后者继续享受没有竞争的垄断市场。必须避免制造取得“自然”垄断控制权的集中部门。至于竞争政策作为发展手段的作用，他认为《原则和规则》下议定的竞争主管当局之间的磋商和合作机制，对于使竞争法律和政策取得更大的一致性是必不可少的要素。在这方面，技术合作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拉加斯会议的结论以及突尼宣言所强调的也是必不可少的。

6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回顾说，第九届贸发会议将讨论与竞争有关的问题以及政府间限制性商业惯例专家组参照乌拉圭回合协定在限制性商业惯例和竞争政策领域应发挥的作用。他认为，法律范本将大大有助于协助各国制订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

的适当法规和修改它们的法律使其适应全球经济的新现实。《原则和规则》应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提高国际一级商业惯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贸发会议也可以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他本国代表团支持举办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进行磋商和交流有关经验的建议。他也支持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62. 阿尔及利亚近年来进行了重大的经济改革，包括结构调整改革和贸易自由化，建立了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所需的机制并鼓励竞争。也通过了有关投资、私有化和竞争的新法规。新的竞争法旨在加强经济改革的法律框架、使自由化能够在恰当的条件下进行、促进商业惯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制裁任何违背竞争规则的行为。他描述了阿尔及利亚竞争法的原则和主要规定，以及负责执行竞争法的竞争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权力。

63. 赞比亚代表说，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范本对她本国拟订竞争法规很有帮助。赞比亚从独立时起政府就开始建立以国营企业为主的计划经济。不过，自1991年现有政府当权以来，赞比亚一直在执行由世界银行和捐助界资助的结构调整方案。采取了下列经济措施：贸易自由化；实行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经济的法规，例如私有化法；设立股票交易所和通过证券法；通过竞争和公平贸易法。后一项法律规定设立竞争委员会，因此需要技术援助培训负责执行法律的人员。技术援助也可以采取讨论会和讲习班的形式。

64. 斯里兰卡代表说，技术援助极为重要，特别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竞争机构方面。他回顾了他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并重申他本国正在努力建立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委员会。

65. 欧洲委员会代表说，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后，指定了一个称为 Van Miert 委员会的独立专家组负责审查各项协定，特别是与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自由贸易区、中欧和地中海国家的协定。任务是总结出一套起码原则和仲裁安排。该小组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最切题的是：

- 有效执行竞争规则的必要性；
- 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 双边关系的深化和交流资料；
- 争议解决办法。

66. 俄罗斯反垄断委员会主席代表俄罗斯联邦发言，回顾了俄罗斯联邦在竞争领域的主要立法和执法活动。特别提到：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为保护竞争和消费者权利以及消除经济垄断奠定了适当的法律基础。从在这一领域建立适当法律基础的

角度来看，贸发会议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确定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的活动对经济转型国家非常重要。关于独联体各国在竞争领域的合作，这种合作是在1994年根据政府间协定成立的独联体国家政府间竞争政策理事会的范围内进行的。保加利亚也参加了理事会的活动。在过去两年中，独联体成员国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其中包括拟订关于“保护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权利”的两个法律范本。在其最近的(第五届)会议(1995年11月6-7日，基什涅夫)上，政府间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特别呼吁贸发会议加强对独联体国家在竞争领域的援助，特别是提供资源以执行和资助题为“发展和保护独联体国家的自由竞争”的区域项目。独联体国家在竞争领域既有共同问题，又在积极合作，这可确保区域一级的援助发挥高度效能。

6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代表说，为防止国际交易中的反竞争行为，1995年7月通过了委员会关于成员国之间在影响国际贸易的反竞争做法问题方面实行合作的修订建议。会议室备有这一文件的副本(C(95)130/FINAL)，其主要规定如下：

- 通知；
- 在调查过程中交流资料和协调行动，包括对在一个以上国家进行的兼并，以及协商和调解程序；
- 资料的保密。

在修订的委员会建议后面附有重要的指导原则，其中规定了有关通知的详细程序和分享资料的保密原则。

68. 意大利代表说，意大利在公共设施领域设立了两个独立的管理机构。主要目的是确保竞争、效率和质量。这两个机构和反托拉斯机构的关系是相互通知以及由反托拉斯机构对有争议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另外，还可以将两个机构的决定提交行政法院进行裁决。

69. 消费者国际代表回顾了消费者福利在竞争政策中的重要作用。但是，该组织认为，竞争管理机构应当和消费者组织比以前更多的相互作用，在适用竞争政策时更多地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应当更广泛宣传竞争政策，贸发会议及其各成员国政府可为非政府组织和企业举办培训班，从而使对消费者有利的有效竞争法律得到更广泛支持。她支持关于建立资料库的建议：在德里由该组织和一个当地成员组织联合召开的消费者和竞争法会议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贸发会议对该次会议提供了支援并参加了会议。她还支持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法和贸易法，特别是反倾销法相互作用问题的工作。她还表示该组织支持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进行的拟定国际竞争法的工作，同时强调了贸发会议和经合发组织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关于《原则和规

则》的工作，可有助于在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70. 乌克兰代表强调说，在解除垄断方面，乌克兰正在进行重要的工作。为此目的，正在采取一些步骤以实行经济自由化和强制进行结构调整。例如，在电力部门成立了一个独立管理机构，为使电力批发市场能充分竞争，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同时，反垄断委员会保留了在这一领域防止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充当了管理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仲裁者。在交通运输领域，正在进行同样的改革。这些改革的目的是将网络企业与在相互联系的市场中活动的企业分开。

第二章

通过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的建议，包括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10)

71. 审查会议在1995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5次(闭幕)会议上,首先表示注意到需插入案文第1段的文件清单,然后通过了载于TD/RBP/CONF.4/L.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²

通过决议时所作的发言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很高兴和大家一起就会议刚通过的决议达成总体性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他想明确一点,即:美国代表团对决议第15段持保留意见。他认为,联大是否应当在2000年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的问题部分取决于第九届贸发大会的结果。因此,联大不应当在第九届贸发大会之前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他还认为,决议中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

73. 非洲组发言人(埃及)认为,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涉及所有与会者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审查会议的成功应当使政府间专家组能为各国充分执行《原则和规则》和加强各国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所确定的共同立场继续进行工作。他希望,这将为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竞争规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奠定基础。他强调了竞争和贸易政策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表示相信政府间专家组不久将开始这一领域--特别是关于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工作。

74. 消费者国际代表强调该组织十分重视贸发会议就贸易和竞争政策的关系开始工作的问题,因为贸发会议在所有组织中是最适合在这一领域促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组织。因此,她感到遗憾的是,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其决议中没有要求贸发会议就这一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进行工作。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刚通过的决议没有充分反映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意见,但她仍然希望这将成为政府间专家组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不仅应当包括交流竞争法和政策方面的经验,而且应当鼓励在国际贸

易方面提高透明度。贸发会议的独特结构及其普遍性任务将使政府间专家组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继续进行协调立场的工作,从而为最后在世贸组织范围内通过一项关于竞争政策的协定作好准备。

闭幕发言

76. 会议副主席(法国)代表未能出席闭幕会议的主席发言,表示赞赏会议的结果。讨论情况表明了所有与会国对《原则和规则》的巨大支持。这一支持还表现在有来自43个国家首都的竞争法和政策方面的专家参加了会议,这一人数是空前的。他希望能有更多的专家参加专家组未来的会议。与会各国希望《原则和规则》的目前内容保持不变,以便争取更多国家实行关于竞争法和政策的规则,并一致认为竞争政策是使国家市场与区域和世界市场融合为一体的关键因素。还有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是,除美国持保留态度外,各方都认为第四次审查会议应当在2000年举行,这预示着专家组工作的美好前景。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为政府间专家组确定了一项非常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对专家组的工作方法作了一些技术性修改,特别是确定至少用三天时间就技术性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决议中还建议联大将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这一名称类似于经合发组织的相应专家组的名称,而且符合专家组工作的性质和在现实世界中这一领域所发生的变化。审查会议将以此向第九届贸发大会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因为政府间专家组是为在全球化的环境中执行竞争政策确定必要的手段和机构有效进行工作的唯一普遍讲坛。因此,他希望联大和第九届贸发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进专家组的工作。

77. 阿根廷代表回顾了所通过决议的要点,其中包括了合作和研究等重要领域以及关于在政府间专家组未来的会议期间用三天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决定。鉴于竞争立法领域迅速发生的变化,这一工作将是非常有益的。他还赞扬了要求联大在2000年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这对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将是一个特别促进,因为竞争政策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个关键问题。乌拉圭回合强有力地促进了市场自由化,未来的重要问题之一将是减少私营方面对自由贸易的壁垒。关于竞争问题工作方案,他提请注意贸发会议秘书长和世贸组织总干事最近进行的非正式会谈,这无疑将会改善两个组织的合作并有利于发展事业。

78. 德国代表说,审查会议揭示了竞争的发展情况,许多国家通过竞争法就是这种发展的证明。虽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他对未来表示乐观,盼望着在2000年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

79. 法国代表赞扬了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范围内所进行的高质量的工作，并对有大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等各国首都的竞争问题专家和高级官员参加会议表示特别满意。这清楚地表明，有关竞争问题的工作非常有益和有效。法国代表团认为，第九届贸发大会将高兴地重申继续进行贸发会议关于竞争的工作方案，这一方案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和国际贸易系统更好结合的高效率的市场经济。

80. 保加利亚代表在赞扬决议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准备在竞争政策领域向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他认为，竞争政策将是第九届和以后贸发大会的优先领域之一。

81. 加蓬代表表示加蓬代表团对审议会议的结果感到满意，并希望所通过的决议将成为建立新的均衡国际贸易关系的基础。加蓬代表团也赞成在2000年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

82. 比利时代表表示，比利时代表团也支持刚通过的决议。

83. 突尼斯代表对全世界对竞争政策问题兴趣的日益增加表示满意，参加审查会议和负责非常重要的技术问题的专家组的人数都表明了这一点。竞争政策对经济改革，特别是对提高竞争力和消费者福利起着重要作用；他认为，在执行竞争法方面应当加强技术合作。有必要保持和加强加拉加斯和突尼斯讲习班为区域技术合作提供的动力。一方面，这种合作使各区域内的国家的主管部门能够交流经验，因而使这些区域的竞争规则逐步趋向一致。另一方面，这种趋于一致与合作关系的加强又促进了多边一级的一致与合作。突尼斯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对为将来的专家组会议设想的非正式协商和讲习班的强调。他为将来的协商提出了下列主题：竞争管理部门在自由化过程中的作用，在向开放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如何促进各个经济部门的竞争精神，以及如何对待专销合同。

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组发言人（智利）也表示对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非常满意，并赞扬了政府间专家组对已经通过或正在考虑通过竞争法的国家的帮助。他也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组成员国需要有一个关于竞争问题的资料库。

85. 中国代表说，中国欢迎审查会议的结果，因为这些结果有利于未来的工作，特别是技术援助工作。但是，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普遍深入研究。

8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这次审查会议是一次非常有用的会议，在会议期间对经济转型国家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他回顾说，1995年11月7日，在基什涅夫（摩尔多瓦共和国）举行的独联体联合会议通过了《独联体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和保

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宣言和协议决定》(编为TD/RBP/CONF.4/12号文件在会议上散发),这一文件提供了会议刚通过的决议中所包括的一些商定意见。基什涅夫会议还在起草一项该区域国家的全面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他认为,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文件,它均衡地反映了政府间专家组的活动以及在其未来的工作中需要处理的问题。他希望,第九届贸发大会的结果能反映出关于竞争的工作的重要性;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在第九届贸发大会的议程上保留政府间专家组的活动。最后,他表示相信,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两个组织秘书处的经常联系将有助于避免工作的重复,同时加强两个组织的互补作用。

87. 摩洛哥代表说,贸发会议是就竞争法和政策问题进行有益辩论的适当讲坛,这种辩论对从1990年以来逐渐波及世界的解除管制和全球化过程十分重要。所通过的决议为在二十一世纪前夕在这一领域统一观点奠定了基础。

88. 马耳他代表表示,马耳他代表团对审查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和就刚通过的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感到满意。

89. 巴拿马代表强调说,巴拿马非常重视贸发会议未来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技术援助工作。技术援助不仅对巴拿马很重要,而且对在竞争领域没有取得很大进展的整个中美洲地区都很重要。

90. 赞比亚代表说,她欢迎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其中载有非常重要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区域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规定。赞比亚正在准备成立一个竞争委员会,因此,技术援助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培训处理竞争问题的官员方面。

第三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

91.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1995年11月13日由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Henry Emden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开幕。

B.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2)

92. 在1995年11月1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选举Eduardo Garmendia先生(委内瑞拉)为会议主席。

C.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6)

93. 在其第1和第2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选举了其他主席团成员如下:

副主席: Yuri Afanassiev先生	(俄罗斯联邦)
Rodrigo Asenjo Zeyen先生	(智利)
Pierre E.J. Erooks先生	(南非)
Arshad Farrooq先生	(巴基斯坦)
Lutz Gartner先生	(德国)
Martin Gajdos先生	(斯洛伐克)
Edward T.Hand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Leonardo Kam Binns先生	(巴拿马)
Ali Kerfali先生	(摩洛哥)
Barnabe Mebaley Mba先生	(加蓬)
Vasil Milkov先生	(保加利亚)

B.J. Pathirana先生	(斯里兰卡)
Erik Sahlin先生	(瑞典)
Francois Souty先生	(法国)
Toshio Tsunozaki先生	(日本)
Edward Whitehorn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唐玉峰先生	(中国)

报告员: Supramaniam Sinnasamy先生 (马来西亚)

94. 审查会议还决定各区域协调员和中国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D.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3)

95. 审查会议第1次会议通过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核可的暂行议事规则(TD/B/RBP/70), 编为TD/RBP/CONF.4/4号文件。在审查会议上分发。

E.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4)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审查会议通过了TD/RBP/CONF.4/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因此,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安排会议工作
6. 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7. 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 9. 其他事项
- 10. 通过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F.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5)

- 97. 审查会议第1次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成立详细审议议程项目8(b)（“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谈判组。

- 98. 根据议事规则第45条，审查会议同意，会议主席应兼作谈判组主席。

G. 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7)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项目7(a))

- 99. 审查会议第1次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行事，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以第五十届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即：77国集团成员5名、B组成员2名、D组成员1名和中国。

- 100. 审查会议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应选举主持联大本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会议还同意，如果联大全权证书委员会任何成员国未派代表参加审查会议，该国所属的区域集团将指定另一国以代之。

- 101. 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如下：

中国、尼泊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b))

102. 审查会议在1995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5次(闭幕)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TD/RBP/CONF.4/13)。

H. 通过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11)

103. 审查会议在闭幕会议上还通过了会议报告草稿,通过时作了一些修改,并授权报告员视情况补全最后报告以提交联合国大会。

注

¹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见TD/B/42(1)/3/TD/B/RBP/106。

² 所通过的决议最后案文随后编为TD/RBP/CONF.4/14号文件分发。决议见下文附件一。

附件一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审查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15年后的所有方面，并认识到《原则和规则》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对促进竞争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最近若干年中在经济自由化和发展竞争方面发生的根本变化，

同时重申第二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原则和规则》的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贸发大会作出的如下决定：“贸发会议应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进行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和规则方面的工作，以便鼓励竞争，促进市场适当地发挥作用和资源的有效分配，促成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的议定说明规定，会议应审议贸易和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对政策措施要作综合考虑，顾及竞争与企业发展的相互关系这一方面，

考虑到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中所载建议，以及非洲区域竞争政策讨论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竞争政策会议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反垄断政策国家间委员会为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而召开的第五届会议等所提建议，并对所有为会议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的政府和组织表示赞赏，

1. 满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审查会议编写的文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上所提评论或应在1996年1月31日之前提出的书面评论，将TD/RBP/CONF.4/2、TD/RBP/CONF.4/6、TD/RBP/CONF.4/7、TD/RBP/CONF.4/8、TD/B/RBP/81/Rev.4以及UNCTAD/ITD/15号文件加以修订，以便提交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

* 由审查会议在1995年11月21日第5次(闭幕)会议上通过。

2. 特别注意到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可作为不同国家在不同阶段所采取的竞争做法的指南。但有一项谅解是：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并不影响各国选择对自己适合的政策的酌处权，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应根据国家和区域级的改革和趋势定期得到审查；

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法律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所提评论定期修订法律范本的评注，以供政府间专家组今后各届会议审议，并广为传播法律范本及修订后的评注；

4.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其他国家对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需要增加的情况下，审查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在双边基础上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通过下述方法，加强其在竞争法与政策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

- (a)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确定其合作活动的重点时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所做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 (b)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指出它们希望哪些具体的竞争法和政策领域和问题在执行技术合作活动时得到优先注意；
- (c) 查明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遇到的且可在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上予以注意的一般问题；
- (d) 从技术合作活动的地理重点(要考虑到非洲国家的特别需要)和所进行的合作的性质这两个角度出发，提高技术合作的成本效益并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互补性与协作；
- (e)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和培训项目，要特别考虑到尚未取得这种援助的国家或分区域，尤其是在法律起草、人员培训和执行能力等方面；
- (f) 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调动资源并扩大寻求潜在捐助者的范围；

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

5. 叮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让尤其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以及尚未通过竞争政策或法律的国家的专家和代表多参加政府间专家组今后各届会议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若联大批准举行)；

6. 促请政府间组织和供资方案和机构为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活动提供资源；

7. 呼吁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执行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活动的开展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8.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一项可能进行的研究草拟一份提纲，提交政府间专

家组下届会议，该项研究涉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为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效率而对经济发展适用竞争法和政策原则可以得到的益处(包括对消费者的益处)的实际证据；

9. 决定：

- (a) 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应包括与会者之间至少三天的非正式多边磋商，讨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重点是一些具体事例。鼓励希望参加磋商的国家事先提出拟磋商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便利成员国交换看法和交流经验。在就磋商的主题事项达成谅解之后，秘书处应至少于政府间专家组届会举行前一个月分发磋商详细议程和时间表，以便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能参加非正式磋商，并且，还应确定各区域的竞争问题专家是否有可能参加磋商；
- (b) 作为此类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就涉及与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事例的问题和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与竞争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由一些发达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全面的非正式的看法和经验交流；
- (c) 作为此类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举办一些小型讨论会，使秘书处和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些专家能够同希望利用此种交流机会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非正式地交流看法和经验，分析某一特定国家具体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

10. 呼吁各国努力执行《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确保《原则和规则》得到有效适用；

11. 决定鉴于在自《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的时期内世界各国通过或修改竞争法，拟定国家竞争法和政策的趋势强劲，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在成员国提出请求后，与国家和区域一级主管竞争法和政策的机关合作，着手采取一项行动，以便在找出影响到各国的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确定并进一步加强各国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共同点。为此，这项活动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是：

- (a) 找到“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在处理各种与竞争法和政策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主要相似之处；
- (b) 在一些难以找到“共同点”的方面，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政策之间有不同之处的方面，加以说明，并鼓励交换看法，例如：
 - (1) 竞争法 和政策在加强和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济方面，尤其是在企业界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 (2) 在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经济自由化的前提下,确定恰当措施,以帮助可能因限制性商业惯例而受阻碍的国家;
- (3) 竞争法与政策之间以及技术革新与效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 (4) 竞争法和政策如何对待纵向限制和滥用统治地位行为;
- (5) 竞争政策如何对待知识产权的行使和知识产权或专门知识的特许;
- (6) 联系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深入分析竞争法和政策在各单独部门的范围的差别;
- (7) 深入分析竞争法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在对不止一国产生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事例中的执行情况;

12. 请各国政府在今后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的磋商中,澄清其竞争法和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便在考虑到乌拉圭回合协议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加深对竞争法和政策的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不妨讨论以下各个问题:

- (a) 如何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尤其是那些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规定;
- (b) 竞争政策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全球化和自由化产生的影响;
- (c) 查出并制裁串通投标,包括国际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做法的办法和程序;
- (d) 加强双边、区域及多边各级在执行方面的信息交流、磋商及合作;
- (e) 竞争法和政府应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应如何管理国有企业、国家垄断、自然独占以及拥有国家给予的专有权的企业;

13. 申明竞争法和政策对经济的合理发展的根本作用,建议继续执行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内这一处理竞争法和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益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的执行依靠成员国主管竞争法和政策的机关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4. 建议联合国大会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这一名称改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5. 进一步建议大会于2000年在日内瓦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联合国第四次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审查会议：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波兰
安哥拉	希腊	大韩民国
阿根廷	洪都拉斯	罗马尼亚
巴林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印度	沙特阿拉伯
巴西	印度尼西亚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南非
喀麦隆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斯里兰卡
智利	哈萨克斯坦	瑞典
中国	肯尼亚	瑞士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泰国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古巴	马耳他	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	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泊尔	土耳其
厄瓜多尔	荷兰	乌克兰
埃及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萨尔瓦多	巴基斯坦	联合王国
埃塞俄比亚	巴拿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芬兰	巴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法国	秘鲁	乌拉圭
加蓬	菲律宾	委内瑞拉
格鲁吉亚	葡萄牙	赞比亚

* 与会者名单见TD/RBP/CONF.4/INF.1。

2. 欧洲共同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专门机构和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发展行动国际联盟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类

消费者国际

XX XX XX XX XX